蚌埠工商学院学生社团刊物管理办法

蚌埠工商学院学生社团刊物(以下简称社团刊物)是由我校学生社团在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定的基础上，自行管理、编印、校内发行的刊物。

为了加强对我校社团刊物及其出版活动的规范管理、引导和鼓励社团刊物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其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　凡本校学生社团刊物，均适用于本规定。本规定所称的出版活动，包括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及发行；所称的学生宣传刊物是指由本校学生担任记者、撰稿人、编辑、发行及主编等职务，编辑出版的报纸、期刊。

第二条　社团刊物必须坚持以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本着为学校师生服务的宗旨，致力于提高和丰富学生精神生活，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，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。

第三条　社团刊物的发行方式是校内赠阅发行。

第四条　社团刊物必须经管理部门同意，出版 3 日前报校团委批准，到团委办理登记注册后，方可编印发行。

第五条　社团刊物不得刊载下列内容:

(一)违背宪法基本原则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；

(二)煽动民族分裂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(三)宣扬淫秽、迷信内容或者渲染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(四)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；

(五)校纪校规明令禁止的；

(六)其他不适合公开宣传的内容。

第六条　社团刊物不得在学校以外的公共场所发行。若有特殊需要，经校团委同意，并经校党委批准后，可限量对外交流。

第七条　社团刊物发行量不得超过社团会员人数的200%，不得有偿发行。

第八条　经批准后的社团刊物，若要改变名称、主办单位、业务范围、合并或分立、负责人更换等，需依照本规定及时登记。

第九条　社团刊物必须按照上述要求编印发行。凡违反本规定者，将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组织者责任。

第十条　社团刊物印制的经费来源:

由学校社团活动经费统一支出。

第十一条　本条例由共青团蚌埠工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